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杜惠瑛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nat32124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104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047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民國100年1月4日臺參字第1000001972B號令發布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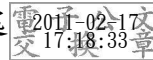
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於100年2月15日臺參字第1000021371C號令發布廢止；另教育部100年2月1日臺參字第1000020448B號令發布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15日臺參字第1000021371F號函辦理

，檢送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